

#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2017年，我们作为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及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要求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独立、负责地行使职权，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、客观地发表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有效促进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现就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巫志声先生，1957年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律师。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现任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、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谢京先生，1971年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、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。曾任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，深圳华强销售公司财务负责人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，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，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；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。

孙亚光先生，1962年出生，博士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，曾任中国地质科学院郑州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（国家非金属矿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）科技开发处副处长、广东东方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。现担任全国化学标准化委员会无机化工分技术委员会委员、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钛锆钪分会专家组专家、中国硅酸盐学会特种陶瓷委员会理事、河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均参加过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。并取得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 (1) 出席公司会议情况

2017年，公司共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9次，股东大会会议2次。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勤勉履行职责，出席相关会议，审议公司重要事项。

独立董事	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谢京	9	9	0	0	1
巫志声	9	9	0	0	2
孙亚光	3	3	0	0	1

我们能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审议议案，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得利益。本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、细致的审议并投出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管理层与独立董事保持了良好、充分的沟通，让我们详尽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运行状况及有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公司精心准备相关会议文件和其他资料，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，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递会议资料，保证了我们客观审慎的投票表决并发表专业意见。

### (2) 现场考察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。我们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相关对口专业人员进行授课，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

员共同探讨公司未来发展。我们通过电话和邮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公司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#### **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#### **（三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，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，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，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，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**（四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**

我们审查了公司的薪酬考核制度和2017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方案。认为公司的薪酬考核制度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经营者的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。

#### **（五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**

公司 2017 年度未发生需要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况

#### **（六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**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黑龙江分所承做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，承做公司审计业务的审计团队于2017年12月12日整体离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黑龙江分所，同时整体加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黑龙江分所，本次整体加入后，业务团队工作人员、联系方式均不变，公司经过董事会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2017年度审计工作中,恪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和执业规范,严格按照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会计审计工作,并对公司财务管理、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,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,有利于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017年度独立董事未发生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#### **(七)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**

无

#### **(八)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**

报告期内,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,未出现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和其它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。

#### **(九)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**

2017年度,公司披露定期报告4份,临时公告46份,上网文件77份。我们认为2017年度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三公原则,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,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**(十)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**

报告期内,我们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督查公司落实相关要求,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文档,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。

#### **(十一)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**

报告期内,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,根据公司实际情况,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,能够以认真负责、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,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,忠实勤勉、恪尽职守,积极履行职责。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与合作,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。

2018年,我们将继续坚持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,持续关注公司战略转型升级、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,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,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,运用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议,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,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推动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的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: 谢京、巫志声、孙亚光

2018年3月27日